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 2018-039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7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5,325,938.8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7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,532,593.8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8,458,426.93 元，减本年度现金分红 8,739,983.8 元后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18,511,788.12 元，公司期末资本公积 1,221,150,282.23 元。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,325,938.88 元。

考虑到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，未来参与环保项目投资对资金需求较大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结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量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金的基础上，拟定如下分配方案：以公司总股本 436,999,19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,739,983.8 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拟定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总股本 436,999,19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

0.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,739,983.8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公司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决议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因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结合目前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